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8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迴避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03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0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否准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01號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嚴重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並明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保障之權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本件3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3號彭鈺龍聲請案